

刑事执法司法配合制约体制机制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

探究刑事执法司法配合制约体制创新

日前，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的“刑事执法司法配合制约体制机制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大学举办。会议围绕“刑事执法司法体制的优化与完善”“刑事执法司法体制的理论与实践”“刑事执法司法的衔接机制研究”“刑事执法司法配合制约的实践”四个议题展开研讨。

完善司法配合制约机制应调整职权配置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卞建林教授作了题为《刑事司法权的科学配置与良性运行》的发言。他首先对“刑事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进行破题，认为目前中央层面并无这一正式文本，因此“刑事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这一表述有待论证。其次，在讨论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时，应同时考虑其诉讼的特性。除了权力之间的配合制约外，还要用诉讼的结构和构造来规范国家权力，用权利控制权力，避免重走纠问式诉讼的老路。第三，要完善配合制约体制机制，首先应解决职权配置的问题。他强调，合理分配各类司法权，不仅能有效提升司法效率，更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大学法学院左卫民教授主旨报告的题目为《刑事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的新思考》。他认为，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独具中国特色，即使不断接受挑战，仍作为本源原则存在，属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一部分。针对目前配合制约机制存在的问题，他对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的未来发展提出了意见：适度的、良好的配合应当继续发展；适度突出制约的主体地位；发挥逆向制约的强大作用；适度发挥正向制约的作用；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实质配合制约关系。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周长军教授以《刑事侦查程序中执法司法权力的配合制约模式》为题发言。他认为，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存在双向制约和单向监督的关系，其理论上可以归属为伙伴型和中立型的混合关系。配合制约模式的构建，主要是针对强制性侦查行为。他提出，检察机关自行侦查过程中适用的强制性措施，未来可以考虑由法官有限度地提前介入，以此制约检察机关的权力。

启用机动侦查权应遵循“稳慎”原则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洪浩教授就《深刻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完善刑事诉讼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作报告。他对健全完善第 7 条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提出如下建议：完善配合机制，配合保障诉讼权利；强化对监察权的制约监督；强化检察机关审查强制措施及审查起诉的权利，健全听证程序；落实司法行政机关保障辩护人的主体责任。最后，他用“轻罪配合，重罪制约；正向配合，逆向制约；权力配合，权利制约”对配合制约关系进行总结。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永生教授以《法官中立的实践检视与制度完善》为题作报告，重点讨论法院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制约，指出控辩审三方结构可能由于审判方亲近控诉方、疏远辩护方而发生倾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法官不中立，具体表现为，实践中对辩护人申请调查取证很少批准；对辩护方申请回避、改变管辖的请求很少予以采纳等。二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原因包括控诉和审判的分离在实践中落实不到位；检察官在审判过程中既是公诉人也是监督者，以监督权凌驾于法官之上；检察机关有权直接对法官的职务犯罪进行侦查等。

本次会议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市律师协会、南京大学犯罪防控所刑辩研究中心承办。

(朱非 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揭牌着力区域国别法学交叉学科建设

5 月 16 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暨“比较法学院”揭牌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认为，比较法学院要明确自身定位，着重承担起区域国别法研究的重任，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主责主业，培养具有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同时，学院要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设计、培养方

法方面持续发力，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破除高校与社会之间体制壁垒方面取得新成效。此外，他还期待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上取得新突破。他建议，要开展对学生从学校到社会的全过程监测、长时期关注，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方案、课程体系的不断优化，形成规模效应。

据悉，比较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将以区域国别法

研究为牵引，打通传统学科知识体系，整合全校优质资源，积极探索区域国别法学交叉学科建设，将学院建设为世界一流的比较法和区域国别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对外法律文化交流基地。

2025 年，比较法学院将在现有的研究生培养基础上，开始招收区域国别方向的法学本科生。

(朱非 整理)

华东政法大学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开启医学与法学交叉融合新篇章

5 月 14 日，华东政法大学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共同开启医学与法学交叉融合的新篇章。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学校将与复旦上医共同努力，一是将“医学+法学”进行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合作平台，聚焦前沿问题，从医疗纠纷法治化、生物医学知识产权保护，到中国卫生政策制定、生命伦理法律规制，全面拓宽合作领域；二是以“人文+科学”进行双轮驱动，两

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跨学科课程体系，以多元途径探索合作形式，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树立医学和法学融合教育新典范；三是以“创新+开放”为引领，打造校际合作新标杆，构建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的协作机制，以创新为驱动力，以服务社会发展为导向，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

复旦大学校长、上海医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金力认为，此次合作是两校跨学科疆界、响应国家战略的主动探索。希望双方以交叉创新筑牢生命健康防线，将科研探索和医学实践融合，在前沿领域推动医学实践与法律规制的协

同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在实务中的转化；以跨界融合锻造复合型人才，以课程互通、师资共享培养兼具医学与法学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服务健康中国与法治中国建设；以协同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立足上海超大城市治理需求，做好医学与法学的学术协同攻关。

此次签约既是基于两校对学科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也是顺应时代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未来，双方将依托各自学科特色，携手在医学和法学交叉领域开拓新的天地，为我国法治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与力量。

(朱非 整理)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阿联酋颁布法令规范金融司法程序

3 月 1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酋长国颁布 2025 年第 2 号法令。该法令重点规范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法院组织架构。明确金融中心法院由小额诉讼法院、一审法院及上诉法院三级审判组织构成，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是构建多元解纷机制。设立调解中心，开展协商调解工作，提升争议化解效能。

三是明确专属管辖权。金融中心法院对五类案件行使专属管辖权：涉金融中心的机构或实体的民商事及劳

动案件；涉金融中心的合同订立及履行案件；金融中心辖区内事件或交易案件；涉金融中心的信托契约与非穆斯林遗嘱执行案件；国际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案件。

四是完善司法程序规范。授权金融中心法院采取资产披露令、仲裁保全措施等临时性强制措施。创新证据规则，允许远程视频、电话作证，免除外籍证人宣誓义务。健全执行体系，设置专职执行法官。建立技术瑕疵豁免机制，规定非重大程序瑕疵不影响诉讼行为效力（除法院特别裁定外）。

(阿拉伯语编译：张婧欣)

塞尔维亚修订《高等教育法》

3 月 7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审议通过了《高等教育法》修订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财政保障机制。修正案第 22 条首次明确国家财政承担境内学术项目认证及国际学术认证费用。依据第 25 条、第 49 条规定，建立高校学生学费补贴制度，对本国在籍学生实施 50% 学费财政补贴。

二是健全薪酬分配体系。修正案第 23 条确立高等教育机构教职工工资基准制度，规定其薪酬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初、中级教育工作者标准。

三是推进管理体制改。修正案第 17 条调整高等教育机构理事会成员构成比例，教职工代表占比由 55% 提升至 60%，创办方代表占比由 30% 调减至 25%。

四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修正案第 39 条设立“微证书”认证体系，建立政府主导的职业培训机制，面向中等教育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由国家认证机构统一考核认证。

(塞尔维亚语编译：董原宏)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

公告

兹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张江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要求承继原盐城市信托投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相应利息。如有任何相关单位或个人对上述承继事宜持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天内以电话、邮件方式与下列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联系人联络。

联系人：张润南
联系电话：17321285903
021-50586277 转 7055
邮箱：zhangrunnan@zjnotary.com
特此公告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2025 年 5 月 21 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 1/2 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